#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 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 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 828. 77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为 124 家, 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信息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 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 万元。本公司所处行业为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9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11, 468. 4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其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 2次、监督管理措施 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人次、行政处罚 8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8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申海洋,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 2008 年 12 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小斌, 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 2009 年 7 月, 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2022 年 11 月开始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书伟,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 2015 年 7 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起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1	申海洋	无	无	无	无
2	崔小斌	无	无	无	无
3	田书伟	无	无	无	无

####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简繁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工时等因素确定。

2023年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总额为89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拟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89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审计服务的 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 用。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其 2023 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且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与本公司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成员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工作成果客观公正,按时

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89 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公司全部7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了本项议案,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 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89 万元的范围 内,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